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填报单位（盖章）： 枣庄市交通运输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

填报日期： 2017年5月24日

序号	抽查事项	抽查对象	抽查内容	抽查依据	抽查方式	抽查比例和频次	备注
1	公路建设市场监督	企业及其参建公路水运工程	公路建设市场行为	<p>《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04年12月21日交通部发布 根据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省级以下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p> <p>（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路建设技术标准、规范和规程；</p> <p>（二）配合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进行公路建设市场准入管理和动态管理；</p> <p>（三）对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建设市场进行监督检查；</p> <p>（四）依法受理举报。</p>	现场查看、询问核实、查阅资料	每年不少于一次	
2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出租汽车企业	企业管理、安全运营、经营行为、运营服务、社会责任	<p>依据《山东省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鲁交运[2012]15号2012年7月4日印发根据《枣庄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第一条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诚信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p> <p>根据《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和交通运输部《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运发[2011]463号）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p> <p>第四条 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全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指导全市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并核定“AAA”级出租汽车企业。第六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p> <p>（一）企业管理指标：经营场地机构设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驾驶员权益保障、信息化建设、服务质量信誉档案、保险、企业文化、职工教育培训等情况；</p> <p>（二）安全运营指标：安全责任落实、交通责任事故率、交通责任事故伤人率、交通责任事故死亡率、交通违章率等情况；</p> <p>（三）经营行为指标：经营违法行为、乘客投诉及处理等情况；</p> <p>（四）运营服务指标：车辆运营、媒体曝光等情况；</p> <p>（五）社会责任指标：维护行业稳定、节能减排与环保等情况；</p> <p>（六）加分项目：政府及部门表彰奖励、社会公益、创新推广等情况。第七条 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行基准分值为1000分的计分制，另外加分分值最高为100分。考核周期为每年的1月1日至12月31日。</p>	组织出租库管理专家实地核查	本年度考核上年度	

3	二类以上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	二类以上维修企业	设施、设备、人员素质、安全生产、维修质量、服务质量、环境保护、遵章守纪、计算机管理、质量信誉档案建立、企业形象、企业获奖,结合《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及《机动车维修服务规范》内容进行考核	1、《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本条例自2011年3月1日起施行)第六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山东省一、二类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实施办法(试行)》(本办法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汽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指标包括:(一)设施与设备条件指标:满足《汽车维修业开业条件》(GB/T16739)情况;(二)从业人员素质指标:维修技术人员获取从业资格证件情况;(三)安全生产指标:安全生产制度实施情况及安全生产状况;(四)维修质量指标:质量保证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五)服务质量指标:服务公示情况、有责投诉次数、服务质量事件和用户满意度;(六)遵章守纪指标:守法经营和违章情况;(七)环境保护指标:环保设施设备技术状况和运用情况,废气、废水、废油以及空调制冷剂等维修废物回收处理情况;(八)企业管理指标:质量信誉档案建立情况、企业	实地检查	每年考核一次	
4	综合性能检测站质量评审	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站	检测设备、人员素质、检测车间和停车场、管理体系建立、管理制度建立、安全生产、文明服务、守法经营、企业形象、企业获奖、用户满意度等方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四十九条 从事机动车综合性能检测经营应当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人民政府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汽车综合性能检测站能力的通用要求》(GB/T17993-2005)5.8质量审核和评审:应定期对检测工作进行质量审核(每年不少于两次)、评审(每年应至少一次)	实地检查	每年两次	
5	县级以上客车站技管理	县级以上客车	客车结构及底盘配置、动力性、安全性、舒适性及服务设施	1、《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14日经第一次部务会议通过,自2016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 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 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 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 2、《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325-2013)	实地检查	结合春检和年审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检查。抽查比例:企业所属车辆在50辆以下的,抽查率不少于60%,车辆数在50-100辆的抽查率不少于40%,车辆数在100辆以上的不少于50辆。	

6	卫星定位装置安装情况核实	危险品运输企业	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系统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选购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的车辆，并接入符合要求的监控平台。第十六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办理营运手续时，应当对道路运输车辆安装卫星定位装置及接入系统平台的情况进行审核。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7	卫星定位装置运行情况监管	危险品运输企业	对道路运输企业动态监控工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3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和拥有50辆及以上重型载货汽车或者牵引车的道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标准建设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或者使用符合条件的社会化卫星定位系统监控平台（以下统称监控平台），对所属道路运输车辆和驾驶员运行过程进行实时监控和管理。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8	货运企业应急预案及演练记录	危险品运输企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检查考核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严格落实各项安全制度。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9	运输车辆安全状况	危险品运输企业	检查车辆的从业人员资质；查验车辆、罐体、警示灯及警示标志、车辆灭火器等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第三十二条 专用车辆应当按照国家标准《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GB13392）的要求悬挂标志。第三十四条 专用车辆应当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其所载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第四十一条 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和押运人员上岗时应当随身携带从业资格证。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10	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保险	危险品运输企业	检查保险单是否过期，是否按要求投保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为其承运的危险货物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11	从业人员安全培训	危险品运输企业	检查驾驶员、安全员安全学习记录，每次学习要有签到、有记录、有内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通过岗前培训、例会、定期学习等方式，对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职业道德、业务知识和操作规程的教育培训。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12	车辆技术档案检查	危险品运输企业	企业车辆技术档案内容是否齐全，记录是否完整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一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有关车辆管理的规定，维护、检测、使用和管理专用车辆，确保专用车辆技术状况良好。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通过，2016年3月实施）第十四条 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技术档案制度，实行一车一档。档案内容应当主要包括：车辆基本信息，车辆技术等级评定、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车辆维护和修理（含《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车辆主要零部件更换、车辆变更、行驶里程、对车辆造成损伤的交通事故等记录。档案内容应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13	企业资质审查	危险品运输企业	企业生产经营许可是否合法有效，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配备的安全防护和消防设备清单及其用品是否有效。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2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八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下列要求的专用车辆及设备：8. 配备与运输的危险货物性质相适应的安全防护、环境保护和消防设施设备。（四）有健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1.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部门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2.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度。3.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制度。4.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5. 从业人员、专用车辆、设备及停车场安全管理。6. 应急救援预案制度。7. 安全生产作业规程。8. 安全生产考核与奖惩制度。9. 安全事故报告、统计与处理制度。第十条 申请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企业，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七）相关安全防护、环境保护、消防设施设备的配备情况清单。	随机	每年不少于两次，抽查比例不低于3%	
1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现场的监督检查；《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学员档案等	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 第二十一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按照统一的教学大纲规范施教，并如实填写《教学日志》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记录》（简称《培训记录》）。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第四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应当指派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执法人员应当向当事人出示交通运输部监制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执法人员实施现场监督检查，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询问教练员、学员以及其他相关人员，并可以要求被询问人提供与违法行为有关的证明材料； （二）查阅、复制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日志》、《培训记录》及其他资料；核对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技术资料； （三）在违法行为发现场所进行摄影、摄像取证； （四）检查与违法行为有关的教学车辆和教学设施、设备。 执法人员应当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并按照规定归档。当事人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2, 《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根据交通部规定制定了《山东省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学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鲁交运[2008]42号) 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实施本辖区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助设区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做好相关工作。第十七条驾校质量信誉考核小组的考核人员在对驾校进行现场核查时，考核人员不少于2人。	书面检查、实地检查、抽样检查、检验检测	不定向抽查每年不少于一次，抽查比例不低于50%；质量信誉考核每年一次，符合条件的驾培机构全部参加	

15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客运企业	查看安全机构人员配置的相关文件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及分支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和管理机构，配备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相适应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领导机构应当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运输经营、安全管理、车辆管理、从业人员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及分支机构的主要负责人。拥有10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拥有10辆以下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原则上按照每20辆车1人的标准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最低不少于1人。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人员持有的相关证件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七条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具有在道路客运行业三年以上从业经历，掌握道路旅客运输安全生产相关政策和法规，经相关部门统一培训且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当年的培训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八条 安全管理人员应当定期参加相关管理部门组织的培训，且每年参加脱产培训的时间不少于24学时。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当年的会议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和例会，分析安全形势，安排各项安全生产工作，研究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安全工作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例会至少每月召开一次。特别是发生较大及以上事故后，应及时召开安全分析通报会。安全生产工作会和例会应当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建档保存，保存期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当年相关会计凭证，提取和使用经费台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保障安全生产投入，按照《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或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按不低于营业收入的1.5%的比例提取、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完善、改造、维护安全运营设施和设备，配备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开展安全宣传教育、安全培训，进行安全检查与隐患治理，开展应急救援演练等各项工作的费用支出。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建立独立的台账。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投保台账，抽查相关保险投保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二章 第十一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为营运车辆投保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及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企业相关的规章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十三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依法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并将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分解到各部门、各岗位，明确责任人员、责任内容和考核奖惩要求。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内容应当包括：（一）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二）分管安全生产和运输经营的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三）管理科室、分公司等部门及其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四）车队和车队队长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五）岗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16	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客运企业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十五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实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有安全生产的全面责任；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协助主要负责人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组织实施和综合管理及监督的责任；其他负责人对各自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管理责任。企业各职能部门、各岗位人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职责。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十六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和标准，组织落实相关管理部门的工作部署和要求；（二）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人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落实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三）依法建立适应安全生产工作需要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确定符合条件的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四）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五）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七）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八）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九）定期组织分析企业安全生产形势，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十）按相关规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生产安全事故，严格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原则，严肃处理事故责任人，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处理的有关工作；（十一）实行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定期公布本单位安全生产情况，认真听取和积极采纳工会、职工关于安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安全生产责任书和定期公布的考核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十四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与各分支机构层层签订安全生产目标责任书，制定明确的考核指标，定期考核并公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工作职责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三章 第十七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有下列职责：（一）监督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参与企业安全生产决策；（二）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客运驾驶人和车辆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操作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明确各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督促贯彻执行；（三）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年度管理目标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计划，组织实施考核工作，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的制定和演练，参与企业营运车辆的选型和客运驾驶人的招聘等安全运营工作；（四）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经费投入计划和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组织实施或监督相关部门实施；（五）组织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检查，对检查出的安全隐患及其他安全问题应当督促相关部门立即处理，情况严重的，责令停止生产活动，并立即上报。对相关管理部门抄告、通报的车辆和客运驾驶人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及时处理；（六）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总结和推广安全生产工作的先进经验；（七）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等有关规定，及时报告相关部门；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承担生产安全事故统计和分析工作；（八）其他安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驾驶员管理台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十九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聘用制度。对三年内发生道路交通事故致人死亡且负同等以上责任的，交通违法记分有满分记录的，以及有酒后驾驶、超员20%、超速50%或12个月内有三次以上超速违法记录的驾驶人，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聘用其驾驶客运车辆。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岗前培训内容和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条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岗前培训制度。岗前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国家道路交通运输和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安全行车知识、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教育、职业道德、安全告知知识、应急处置知识、企业有关安全运营管理的规定等。客运驾驶人岗前理论培训不少于12学时，实际驾驶操作不少于30学时，并要提前熟悉和了解客运车辆性能和客运线路情况。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明确规定要“发挥市场机制推动作用，取消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在高危行业强制实施”。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学习培训档案（抽查当年培训资料）、巡查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制度。定期对客运驾驶人开展法律法规、典型交通事故案例警示、技能训练、应急处置等教育培训。客运驾驶人应当每月接受不少于2次，每次不少于1小时的教育培训。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组织和督促本企业的客运驾驶人参加继续教育，保证客运驾驶人参加教育和培训的时间，提供必要的学习条件。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在客运驾驶人接受教育与培训后，对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的效果进行考核。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考核的有关资料应纳入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档案。客运驾驶人教育与培训档案的内容应包括：教育或培训的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地点、授课人、参加培训人员的签名、考核人员、安全管理人员的签名、培训考试情况等。档案保存期限不少于3年。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每月查询一次客运驾驶人的违法和事故信息，及时进行针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考核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制度。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客运驾驶人违法驾驶情况、交通事故情况、服务质量、安全运营情况、安全操作规程执行情况、参加教育与培训情况以及客运驾驶人心理和生理健康状况等。考核的周期不大于3个月。客运驾驶人从业行为定期考核的结果应与企业安全生产奖惩制度挂钩。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驾驶人档案、抽查监控录入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信息档案管理制度。客运驾驶人信息档案实行一人一档，包括客运驾驶人基本信息、客运驾驶人体检表、安全驾驶信息、诚信考核信息等情况。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调离和辞退制度。对交通违法记满分、诚信考核不合格以及从业资格证被吊销的客运驾驶人要及时调离或辞退。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客运驾驶人安全告诫制度。安全管理人员对客运驾驶人出车前进行询问、告知，督促客运驾驶人做好对车辆的日常维护和检查，防止客运驾驶人酒后、带病或者带不良情绪上岗。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查体档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制度。关心客运驾驶人的身心健康，定期组织客运驾驶人进行体检，为客运驾驶人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合理安排运输任务，防止客运驾驶人疲劳驾驶。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使用已达到报废标准、检测不合格、非法拼（改）装等不符合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客车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17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客运企业	查看机构人员配置的相关文件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二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立负责车辆技术管理的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10辆以上（含）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设置专门的车辆技术管理机构，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拥有10辆以下营运客车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专业车辆技术管理人员。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车辆档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建立营运车辆技术档案，实行一车一档，实现车辆从购置到退出市场的全过程管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逐步建立车辆技术信息化管理系统，完善营运车辆的技术管理。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的规章制度、维护证明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车辆维护制度，企业车辆技术管理机构应制定车辆维护计划，保证车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技术规范以及企业的相关规定进行维护。车辆的日常维护由客运驾驶人或专门人员在每日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执行。一级维护和二级维护应由具备资质条件的车辆维修企业执行。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检查记录、抽查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定期检查车内安全带、安全锤、灭火器、故障车警告标志的配备是否齐全有效，确保安全出口通道畅通，应急门、应急顶窗开启装置有效，开启顺畅，并在车内明显位置标示客运车辆行驶区间和线路、经批准的停靠站点。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在车厢内前部、中部、后部明显位置标示客运车辆车牌号码、核定载客人数和投诉举报座机、手机电话，方便旅客监督举报。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制度、车辆档案、抽查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车辆安全技术状况检测和年度审验、检验制度，严格执行营运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制度，确保车辆符合安全技术条件。逾期未年审、年检或年审、年检不合格的车辆禁止上路行驶。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车辆报废注销台账和有关资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车辆改型与报废应当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对达到国家规定的报废标准或者检测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的客运车辆，不得继续从事客运经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在车辆报废期满前，将车辆交给机动车回收企业，并及时办理车辆注销登记。车辆报废相关材料应至少保存2年。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当年派车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对客运车辆牌证统一管理，建立派车单制度。车辆发班前，企业应对车辆的技术状况进行检查，合格后，企业签发派车单，由客运驾驶人领取派车单和车辆运营牌证。在营运中，客运驾驶人应如实填写派车单相关内容，营运客车完成运输任务后，企业及时收回派车单和运营单证。派车单的主要内容包括：由企业填写的车辆、客运驾驶人、线路基本信息，始发点（站），中途停靠点（站），终点（站），批准签发人。由客运驾驶人填写的旅客人数，运行距离和时间，途中休息时间，天气和道路状况，以及行车中发生的车辆故障、事故等。派车单应存档保存，时间不少于1年。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现场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自备或租用停车场所，对停放的营运车辆进行统一管理。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企业车辆保有数与监控平台的上线车辆数是否一致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相关规定，为其营运客车安装符合标准的卫星定位装置（卧铺客车应安装符合标准且具有视频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接入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或监控端，并有效接入全国重点营运车辆联网联控系统。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监控现场、记录、留存档案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三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或聘请专职人员负责实时监控车辆行驶动态，记录分析处理动态信息，及时提醒、提示违规行为。对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要留存在案，其中监控数据应当至少保存1个月，违法驾驶信息及处理情况应当至少保存3年。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监控平台发送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二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运用动态监控手段做好营运车辆的组织调度，并及时发送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通报、安全提示、预警信息。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线路信息台账或安全运行指导书，现场问询驾驶人。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申请线路经营时应当进行实际线路考察，按照许可的要求投放营运车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每一条客运线路的交通状况、限速情况、气候条件、沿线安全隐患路段情况等信息台账，并提供给客运驾驶人。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防止疲劳驾驶的相关制度，抽查监控轨迹回放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在安排运输任务时应当严格要求客运驾驶人在24小时内累计驾驶时间不得超过8小时（特殊情况下可延长2小时，但每月延长的总时间不超过36小时），连续驾驶时间不得超过4小时，每次停车休息时间不少于20分钟。对于单程运行里程超过400公里（高速公路直达客运600公里）的客运车辆，企业应当配备两名以上客运驾驶人。对于超长线路运行的客运车辆，企业要积极探索接驳运输的方式，创造条件，保证客运驾驶人停车换人、落地休息。对于长途卧铺客车，企业要合理安排班次，尽量减少夜间运行时间。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企业违法违规处理或投诉记录，抽查监控轨迹回放，现场了解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规范运输经营行为。班线客车要严格按照许可的线路、班次、站点运行，在规定的停靠站点上下旅客，不得随意站外上客或揽客，不得超员运输。驾乘人员要对途中上车的旅客进行危险品检查，行李堆放区和乘客区要隔离，不得在行李堆放区内载客。客运包车要凭包车客运标志牌，按照约定的时间、起始地、目的地和线路，持包车票或包车合同运行，不得承运包车合同约定之外的旅客。驾乘人员要对旅客携带物品进行安全检查。道路旅客运输企业不得挂靠经营，不得违法转租、转让客运车辆和线路牌。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现场抽查车辆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对途经高速公路的营运客车乘客座椅安装符合标准的安全带。驾乘人员负责做好宣传工作，发车前、行驶中要督促乘客系好安全带。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进站协议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四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与汽车客运站签订进站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严格遵守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根据关键岗位的特点，分类制定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并监督员工严格执行，推行安全生产标准化作业。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行车操作规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制定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客运驾驶人行车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出车前、行车中、收车后”的车辆技术状况检查、开车前向旅客的安全告知、高速公路及特殊路段行车注意事项、恶劣天气下的行车注意事项、夜间行车注意事项、应急驾驶操作程序、进出客运站注意事项等。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二条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制定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车辆日常安全检查操作规程的内容应至少包括：轮胎、制动、转向、灯光等安全部件检查要求和检查程序，安检不合格车辆返修及复检程序等。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档案管理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六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基础档案制度，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资料的归档、查阅。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制度、考核情况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对各部门、各岗位人员进行日常管理和安全运营的全过程考核，定期通报奖惩情况，根据考核结果做出奖惩处理。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臵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后，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对于在旅客运输过程中发生的行车安全事故，客运驾驶人应及时向事发地的公安部门以及所属的道路旅客运输企业报告，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按规定时间、程序、内容向事故发生地和企业所属地县级以上的安监、公安、交通运输等相关职能部门报告事故情况，并启动安全生产事故应急处臵预案。道路运输企业应当定期进行安全生产事故统计和分析，总结事故特点和原因，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五十九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事故责任倒查制度。按照“事故原因不查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得不到处理不放过、整改措施不落实不放过、教训不吸取不放过”的原则，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认真吸取事故教训，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防止事故再次发生。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相关制度、演练资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六十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应急救援制度。健全应急救援组织体系，建立应急救援队伍，制定完善应急救援预案，开展应急救援演练。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制度、现场，抽查当年培训教育资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四章 第六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宣传和教育制度。普及安全知识，强化员工安全生产操作技能，提高员工安全生产能力。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配备和完善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的设施和设备，定期更新宣传、教育的内容。安全宣传、教育与培训应予以记录并建档保存，保存期限应至少为3年。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18	安全隐患排查与治理	客运企业	查看相关制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六十四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自身管理规定，对营运车辆、客运驾驶人、运输线路、运营过程等安全生产各要素和环节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当年检查记录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六十五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根据安全生产的需要和特点，采用综合检查、专业检查、季节性检查、节假日检查、日常检查等方式进行隐患排查。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抽查当年隐患排查治理台账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六十七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档案，档案应包括以下内容：隐患排查治理日期；隐患排查的具体部位或场所；发现事故隐患的数量、类别和具体情况；事故隐患治理意见；参加隐患排查治理的人员及其签字；事故隐患治理情况、复查情况、复查时间、复查人员及其签字。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当年资料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六十八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每季、每年对本单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隐患形成的原因、特点及规律，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年度安全生产目标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七十一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根据相关管理部门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制定年度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目标应至少包括道路交通责任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受伤人数、财产损失、万车公里事故起数、万车公里伤亡人数等指标。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当年的自评报告	《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安全管理规范（试行）》第五章 第七十三条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建立安全生产内部评价机制，每年至少进行1次安全生产内部评价。评价内容应包括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投入、安全教育培训、从业人员管理、车辆管理、生产安全监督与检查、应急响应与救援、事故处理与统计报告等各项安全生产制度的适宜性、充分性及有效性。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根据相关规定定期聘请第三方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情况进行评估。道路旅客运输企业应当根据与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和安全生产内部评价结果及时改进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内容和方法，修订和完善各项安全生产制度，持续改进和提高安全管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19	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汽车客运站	查看安全机构人员配置的相关文件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二章 第七条汽车客运站的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汽车客运站的安全生产工作。分管安全生产的领导对安全生产负直接的领导责任，其他分管领导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汽车客运站领导和工作人员应当实行“一岗双责”制，既对分管的业务工作负责，又对分管业务范围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现场查看是否存在“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现象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二章 第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对进出汽车客运站的人员、车辆进行严格检查，确保“三不进站”和“六不出站”。“三不进站”是指：危险品不进站、无关人员不进站（发车区）、无关车辆不进站。“六不出站”是指：超载客车不出站、安全例检不合格客车不出站、驾驶员资格不符合要求不出站、客车证件不齐全不出站、“出站登记表”未经审核签字不出站、乘客、驾驶员未系安全带和驾驶员不作安全承诺不出站。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汽车客运站与经营者的安全责任协议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二章 第十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与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签订安全责任协议，依法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交通部门下达的安全隐患通知单处理情况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二章 第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安全检查、事故处理、责任追究等工作，对有关部门提出的防范和整改措施，应当严格落实。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20	安全生产基础保障	汽车客运站	查看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三条汽车客运站应当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安全生产管理岗位，组织落实汽车客运站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督促相关人员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员的相关证件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四条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相对稳定。三级以上汽车客运站应当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四级以下汽车客运站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和兼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数量应当适应工作需要。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安全生产管理经验，熟悉各岗位的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五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安全生产业务操作规程，对各岗位工作人员有关安全生产的活动予以规范。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记录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六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对所属工作人员特别是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年度及长期的继续教育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和年度培训时间，确保相关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生产管理能力。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每人每年应当接受20小时以上培训。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例会记录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例会，每月至少召开一次安全例会，分析查找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缺陷和安全管理薄弱环节。发生重、特大事故后，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及时召开安全生产分析通报会，对事故当事人的聘用、培训、考核、上岗以及汽车客运站运营管理等情况进行倒查，并对有关责任人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十九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管理登记台账和档案，妥善保管备查。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台账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二十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保障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应当不低于上年度汽车客运站客运代理费总额的1.5%，专项用于安全生产支出，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购置和维护、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安全教育培训、应急救援演练、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工作等。安全生产经费年度结余可以转入下年度使用，当年安全生产经费不足的，超出部分按照正常成本费用渠道列支。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是否设有临时休息场所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二十二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为客运驾驶员和乘务员提供必要的服务设施和临时休息场所。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汽车站内消防器材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二十三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按国家有关规定配备安全消防设备和消防器材，并确保齐全有效。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三章 第二十四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制定有关自然灾害、客运量突增、公共卫生以及其他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应当包括报告程序、应急指挥、通信联络、应急设备的储备以及处置措施等内容。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2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汽车客运站	查看危险品查堵岗位和安全检查设备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四章 第二十五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危险品查堵制度，采取以下措施防止易燃、易爆和易腐蚀等危险品进站上车：（一）制定危险品检查工作程序，规范危险品查堵工作；（二）设立专门的危险品查堵岗位。在进站口等关键环节对进站旅客携带的行李物品和托运行包进行安全检查，对查获的危险品要进行登记并妥善保管或者按规定处理；（三）配备必要的检查设备。一级汽车客运站应当配置行包安全检查设备；二级以下汽车客运站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安装使用行包安全检查设备，提高危险品查堵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四章 第二十六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车辆安全例行检查制度，按照《汽车客运站营运客车安全例行检查项目及要求》的要求，对营运客车进行安全例行检查，并采取以下措施防止不检或漏检的车辆（因车辆结构原因需拆卸检查的除外）出站运行：（一）指定专门的安全例检人员。安全例检人员应当熟悉客车结构、检验方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并经汽车客运站考核合格；（二）设置专门的检查场地，配备汽车安全检验台及必要的仪器、设备；（三）严格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对符合要求的客车，安全例检人员应当填写车辆安全例行检查表，加盖汽车客运站安全例行检查印章，并经签字后出具“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24小时内有效。汽车客运站调度部门在调度客车发班时，应当对其“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进行检查，确认完备有效后才准予报班。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乘客实名制登记台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在第三十六条后增加两条，分别为：“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应当实行客票实名售票和实名查验。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查看车辆出站检查记录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四章 第二十七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出站检查制度，对出站客车和驾驶员的相关情况进行检查，严禁不符合条件的客车和驾驶员出站运营。对出站客车主要检查“安全例检合格通知单”、行驶证、《道路运输证》、客运标志牌和实载旅客人数等；对驾驶员主要检查驾驶证、从业资格证件等。经出站检查符合要求的客车和驾驶员，汽车客运站出站检查人员应当在“出站登记表”上进行记录，并经受检客车驾驶员签字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22	安全生产监督规则	汽车客运站	查看汽车站安全举报台账	《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规范》交公路发[2008]2号第五章 第三十一条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号码、通信地址或者电子邮件信箱，充分发挥乘客、新闻媒体及社会各界对客运站安全生产管理的监督作用。汽车客运站经营者对接到的安全生产举报和投诉应当及时予以调查和处理。	随机抽查	每月一次每次抽查10%	
			是否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3	道路客运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已取得相应的班车客运经营许可，是否取得道路班线经营许可，从事班车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四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一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4	道路客运营运资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是否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客运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三条第二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是否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客运班车是否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是否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5	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是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行驶、站点停靠、班次行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一）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客运包车是否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是否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线路两端是否在车籍所在地，是否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是否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四）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在旅客运输途中是否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三）项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12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2016年12月6日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6次修正）第八十六条第（五）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客运车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集中整治期间，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是否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6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货运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7	道路货运运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货运经营行为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强行招揽货物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二）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十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6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六十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8	道路运输经营户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是否使用擅自改装或者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货运车辆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29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0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非经营性运输业户	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是否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第（四）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1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营运资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十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3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等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危险货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是否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是否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2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1号）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4月11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集中整治期间，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3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督检查，或者是否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2016年交通运输部第71号修正）第三十七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具备资质许可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第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第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检查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5	非经营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非经营性运输业户	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是否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三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6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营运资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七十条第二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三十九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集中整治期间，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八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四十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7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活动中，是否由符合本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专用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四十一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是否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交通运输部令6号，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71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8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的监督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单位	是否取得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无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五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许可事项，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六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非法转让、出租机动车驾驶员培训许可证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七条 2、《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4月交通部令2号，2016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51号修正）第四十八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9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诚信考核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是否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从事客、货运输经营的驾驶人员年龄是否超过60周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3年内发生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是否继续从事客运经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是否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第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0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	是否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9月第 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经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培训合格而从事客、货运输（是否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9月第 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五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9月第 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9月第 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活动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修订）第六十四条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 9月第 9号交通部令，2016年4月第52号交通运输部令修正）第四十六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取得从业资格证件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件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1	出租车客运及汽车租赁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出租车客运及汽车租赁业企业	是否转借、出租、涂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一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按照规定携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证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办理注册手续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二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三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按照规定组织实施出租汽车驾驶员继续教育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13号，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63号修正）第四十四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2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许可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3	出租车客运及汽车租赁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4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运营资质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5	出租车客运及汽车租赁业行业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是否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6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是否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7	经营性运输业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聘用无相应从业资格证件的人员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或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8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行为等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悬挂危险货物运输标志，或者是否安装安全防护设备，或者是否随车配备押运人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第（四）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49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是否采取不正当手段开展培训活动或者是否允许非本单位的教练车辆以其名义进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活动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一条第（五）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客运班车、包车、旅游客车、出租汽车、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是否按规定安装、使用卫星定位车载终端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第（五）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50	道路客运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道路客运车辆是否按规定随车配备两名以上驾驶员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三条第（六）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包车客运、非定线旅游客运经营者是否使用或者使用无效包车客运标志牌、包车票、包车合同，或者是否招揽包车合同外的旅客乘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是否无正当理由拒载旅客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班车、包车和旅游客运经营者是否在城区内的车站以外上下旅客、装卸行包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51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营运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是否按规定使用教练车标识、是否安装和使用培训计时管理系统、是否在规定的教练场地内培训或者是否按规定维护和检测教练车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五）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道路运输车辆是否按时参加年度审验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第七十四条第（七）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52	经营性运输业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经营性运输业户	是否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集中整治期间，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53	道路运输业户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道路运输业户	超限运输车辆是否擅自行驶公路（车货总重是否超限、几何尺寸是否超限）	1. 《公路法》第七十六条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 3.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2016年9月21日至2017年8月31日集中整治期间，该违法项目交由交警部门处罚
			是否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超限运输车辆的型号及装载等情况是否与签发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一致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五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伪造、变造、涂改、租借、转让规范装载证明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六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行检查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是否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八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货物运输车辆是否强行冲卡或者是否按照要求驶入指定地点接受检测	《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1号）第三十七条	经省政府批准的执法站点进	按照工作安排实施普查	
54	工程质量和检测试验数据	企业及其参建公路水运工程	工程质量是否合格；检测试验数据是否真实	1. 《山东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实施细则》（2006年3月26日鲁交质监〔2006〕5号）第十七条：质量监督机构要对监理、施工单位的工作程序、试验室、试验检测方法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随机抽查工程质量和检测试验数据，填发《交通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抽查意见通知书》；对存在的工程质量问题要求监理、施工单位按合同或有关规定及时处理，处理方案及结果应报质量监督机构，经复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道工序。	现场查看、询问核实、查阅资料	每月不少于一次	